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原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收利息”、“应付股利”“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在建工程”“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列示进行调整，并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4、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5、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6、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以上报表科目列示的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

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6日